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节假日及双休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（2014 版）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在全国年节及节假日期间及周六、周日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。身故和残疾的赔付标准与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责任免除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主保险合同中“保险金申请与给付”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。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八条 释义

全国年节及节假日：指国务院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全体公民放

假的节日。具体如下：

1. 新年，放假 1 天（1 月 1 日）；
2. 春节，放假 3 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；
3. 清明节，放假 1 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
4. 劳动节，放假 1 天（5 月 1 日）；
5. 端午节，放假 1 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
6. 中秋节，放假 1 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
7. 国庆节，放假 3 天（10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）。

（本页结束）